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临 2025—001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审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及股权转让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主要内容如下：公司通过设立的淮北市陶铝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北产投合伙”）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分别持有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铝研究院”）30%、35%的股权，分别对应 30,000 万元、35,0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为淮北产投合伙与均瑶集团共同退出所持陶铝研究院全部股权。淮北产投合伙将先对陶铝研究院减少注册资本 13,094 万元，对应 13.094% 的股权，减资价格为 8,400 万元，陶铝研究院以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相泰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92.3333% 的股权作为减资支付对价，转让给淮北产投合伙。淮北产投合伙将减资后剩余所持陶铝研究院 16,90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21.45%（以减资后总股本计算）股权以 10,807 万元转让给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交投”）；同步，均瑶集团将减资并受让陶铝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安徽相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后剩余所持陶铝研究院 26,89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34.13%（以减资后总股本计算）股权以 17,193 万元转让给淮北交投。上述减资及转让事项完成后，淮北产投合伙和均瑶集团将不再持有陶铝研究院的股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有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或未达投资协议生效条件，导致本次交易事项无法实施而终止的相关处理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林乃机、倪军、朱晓明、邵琼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